

【7-5】教區聖工推展委員會簡則

101.3.15 修訂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

102.2.26 修訂第 4 條第 6 款

-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為強化教區組織功能，以推展教區聖工而設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教區區負責人會。
- 第三條 組織：
一、本委員會視教區實際需要可設委員十一至廿三人。
二、區負責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區負責人會就區內具有恩賜者超額提名，送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表決之。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區負責擔任。
四、本委員會分設宣道、教牧、文宣、總務、財務等五組，區負責人為當然組負責，文宣組組負責另選之；並置組員若干人。
五、本委員會由各組組負責及主任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職責：
一、本委員會負責籌劃、推動全區性之各項聖工。
二、配合總會工作計畫擬定教區年度性之工作計畫，送交區代表會審議之。
三、負責推動各項工作計畫，並協助各小區解決有關事工上的困難。
四、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並代表本委員會發言。
五、常務委員會負責督導區內各項事工之推展進度，並檢討改進之。
六、各組之職責：
（一）宣道組：負責區內宣道事工之籌劃與推動。
（二）教牧組：負責宗教教牧事工之籌劃與推動。
（三）文宣組：負責有關文宣事工之籌劃與推動。
（四）總務組：負責管理教區文書、資訊以及事務性之事宜
（五）財務組：負責教區財務之管理與輔導。
- 第五條 會議：
委員會議：每三個月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